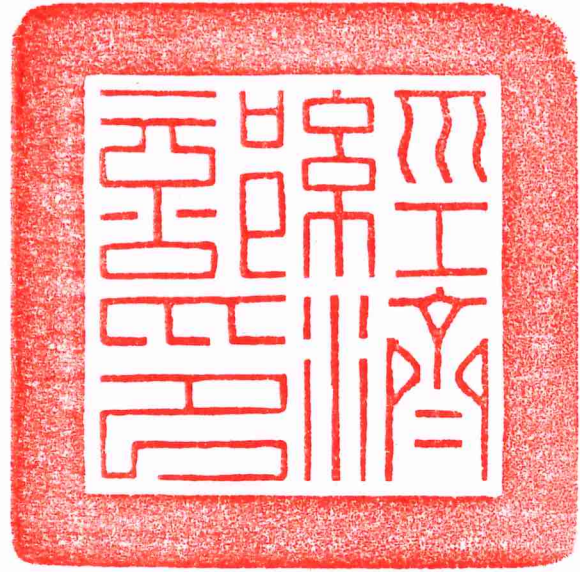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24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三款第七目。

公告事項：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所規範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